

新乡市育才幼儿园卫生间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4-018



采购人: 新乡市育才幼儿园
代理机构: 艾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

张永红 同启安
收
24.07.02

新乡市育才幼儿园卫生间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4-018



采购人：新乡市育才幼儿园

代理机构：艾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4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1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育才幼儿园卫生间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16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4-018

项目名称：新乡市育才幼儿园卫生间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预算金额：866115.35 元

最高限价：866115.35 元

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质量要求：合格

工期要求：2024 年 8 月 25 日前完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3.2 供应商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同样有效）、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7 月 04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4 年 07 月 10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

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售价：无（本次采购不收取文件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16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7 月 16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注意查看。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乡市育才幼儿园

地 址：新乡市卫滨区健康路 153 号

联系人：张克峰

联系方式：0373-2062318、137825655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艾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东段 162 号院内东北角东独院

联系人：刘贞

联系方式：0373-2726888、175163700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贞

电 话： 17516370002

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艾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0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新乡市育才幼儿园卫生间改造项目
2	采购人	名 称：新乡市育才幼儿园 地 址：新乡市卫滨区健康路 153 号 联系人：张克峰 联系方式：0373-2062318、13782565505
3	代理机构	名 称：艾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东段 162 号院内东北角东独院 联系人：刘贞 联系方式：0373-2726888、17516370002
4	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预算金额：866115.35元。 最高限价：866115.35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工期要求 地 点	工期： 2024 年 8 月 25 日前完工 地点：新乡市育才幼儿园内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0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现场勘察	无
12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否
13	磋商文件的 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日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相矛

		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14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
16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后 90 日历天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8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9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地点和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1	结果公示	同磋商公告发布媒体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0390 元，由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23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
24	中小型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参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5	注意事项	1.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本次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XXTF 格式)。 3. 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 与本项目有关的事物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体。
26	付款方式	工人进场 10 日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幼儿园成立 3 人监督审批小组，后期按照施工进度进行付款，但不能超过合同总价的 95%，剩余 5%待工程验收合格、结算完成、质保期满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由业主代表 1 人及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组成
28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

		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3。 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	--	---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即“新乡市育才幼儿园”。“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艾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磋商采购单位”。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磋商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工程”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工程量清单范围工程的总承包。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磋商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中应具备的条件。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磋商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磋商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供应商报价的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履约保证金（免收）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

16.2 响应文件中应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字盖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8.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1. 响应文件的解密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会议，采购人代表、 监督人代表、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1.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远程解密，项目负责人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1.3 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2.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使用CA密钥，登陆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中心系统远程开标大厅提出询问。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22.3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22.4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一直保持在线。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规定时间指通知后30分钟)内进行磋商及二次、三次或最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或最终报价的, 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

22.5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信息变化, 因未及时关注系统信息变化造成的无法进行磋商或二次三次报价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 其中技术性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 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 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 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 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磋商期间,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 以网上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网上形式, 由其单位加盖电子签章; 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网上形式或书面形式的澄清材料均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出澄清, 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限或交货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或交货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6.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磋商过程保密

27.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进行公告。

29. 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4 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 质疑程序及处理

32.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2.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2.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2.6 质疑书提交方式。

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2.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2.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投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2.9 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管理部门投诉(详见投诉渠道)。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的《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制定本办法。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经济、技术等相关方面的 2 名专家及（采购人）业主代表 1 人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在磋商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审内容：

本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组成。

三、评审程序：

3.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3.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有 效性审 查）评审 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格式要求响应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扫描件或复印件
	3 资质等级及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公告内容
	4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格式要求响应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审 查（完整 性、响应 程度审 查）评审 标准	1 磋商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格式要求响应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格式要求响应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格式要求响应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5 工程量清单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6	服务承诺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响 应 程 度 审 查	1	响应文件在质量和工期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2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四、初步审查标准：

4.1 初步审查分为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4.2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

-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4）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五、详细评审标准

5.1 竞争性磋商步骤

磋商小组按与各竞争性供应商分别单独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将磋商内容记录在案，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进行磋商。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满分 30 分)	人员 (5 分)	其他主要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 以上人员具有相关专业有效岗位证书, 完全满足得 5 分, 每缺一员扣 1 分 (同一人不累计得分)。
	履职尽责 承诺 (6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 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0-6 分)
	服务承诺 (16 分)	1、文明施工及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承诺(0-4 分); 2、加强安全防护, 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 事故自罚承诺(0-4 分); 3、工程保修期内的服务承诺(0-4 分); 4、工程保修期外的服务承诺(0-4 分)。
	信用等级 (3 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3 分, 信用等级评为 AA 级的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 注: 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为准, 要求如下: (1) 河南省投标人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 信用评级机构以“信用河南网”(网址 http://www.xyhnw.com/) 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为准。 (2) 外省投标人应提供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 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 本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 (满分 40 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2 分); 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0-4 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4 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4 分);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0-4 分);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0-4 分);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与措施(0-4 分);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0-3 分); 9、保证雨季施工的技术措施(0-3 分); 10、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主创新技术(0-3 分); 11、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 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功效等方面的作用(0-3 分); 12、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 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0-2 分); 注: 以上如有缺项则缺项项为 0 分; 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特别说明：

1.1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1.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谈判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通用条款（略）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规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签订合同后 3 日内，提供 2 套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转给第三方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监理合同约定的内容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监理合同约定的内容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

2、合同的履行。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设备进场前：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没有解决前，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不得影响施工和生活。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承包人自行解决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进场前提供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发包人按需办理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进场前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交付承包人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进度计划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内的安全保护工作及夜间照明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开工后一周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免费提供现场办公用房 4 间。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交工验收前的工程保护费用自理。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单位负责保护，并承担相应费用。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工完场清
-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10) 物料运输、施工环境及其它项目交叉作业时的协调：由承包方负责，费用自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进场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三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本工程不对材料价格进行调整。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验收规范

17.4.1 质量保证金：审计金额的 5%

19、工程试车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

五、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现行建筑施工安全规范施工，服从甲方管理。

2、施工前进行安全交底，施工中向甲方提供技术安全资料，乙方必须保证安全施工。乙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乙方应该按照法律规定为高度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的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施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建设单位、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设计单位对设计图纸做出的设计变更或补充图纸、发包人代表签证的工程量增减和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

2、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不平衡报价在签订合同时进行调整;

4、对于投标人所填写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不合理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在竣工结算时采购人有权调整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5、价格调整:

基准值约定：由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具体商议。

24. 工程预付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 。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

25. 工程量确认

25. 1 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承包人应于每月的 25 日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预算书, 工程师应在 7 日内予以确认。

26. 工程款(含进度款)的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人进场 10 日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幼儿园成立 3 人监督审批小组，后期按照施工进度进行付款，但不能超过合同总价的 95%，剩余 5%待工程验收合格、结算完成、质保期满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无）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符合图纸、清单和相关规范要求。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 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32. 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约定工期完工, 每推迟一天罚款 2000 元, 当工期推迟 20 天及以上时, 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 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后的, 工期顺延。

35. 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另行约定

37. 争议

37. 1 双方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调解;

(2)) 采取第_____按照合同约定执行_____种方式解决, 并约定向_____按照合同约定执行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_____按照合同约定执行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 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_____无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不使用_____

39. 不可抗力

39.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41. 担保

41.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_____ / _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_____ / _____担保合同, 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 _____

46. 合同份数

46. 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_____份_____发包、承包方各执_____份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 一、磋商声明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首次报价一览表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服务承诺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 八、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其他部分

第一部分 资 格 标 文 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1.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磋商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不得改动，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项目经理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费用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格式自拟）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请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格式及内容填写，具体以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准。

七、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八、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格式自拟）

三、其 他 部 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